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世閔

相　對　人　王崇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20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不認識相對人，亦從未簽發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系爭本票上之簽名、蓋章及指紋，均係遭不法人士惡意偽造、變造，抗告人實為偽造文書與詐欺犯罪之被害人。因系爭本票債權自始即不存在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。抗告人已準備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以資救濟，特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後經相對人提示亦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（見原裁定卷第11頁）。依系爭本票記載之形式上觀察，已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，原裁定予以准

許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抗告人之抗告意旨主張不認識相對人、未簽發系爭本票、系爭本票為偽造云云，惟並未指出系爭本票形式上有何欠缺，且上開抗告意旨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，是抗告人上開主張，俱無可採。原審依審核結果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不當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 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奇翰

附 表：

編號	發票金額	請求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提示日	利率（年息%）	票號
1	3萬元	3萬元	114年3月12日		114年4月15日	0	CH745134